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2570—××××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

(征求意见稿)

××××-××-××发布

××××-××-××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GB 2257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》。

本标准与GB 22570-2014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、术语、定义；
- 修改了感官要求描述；
- 修改了每日份推荐量要求描述；
- 修改了原料要求描述；
- 修改了每日份含量的适宜人群年龄段范围；
- 修改了部分营养素的最小值或最大值；
- 增加了部分营养素的最大值；
- 污染物限量、真菌毒素限量、致病菌限量引用通用标准；
- 更新了检验方法标准编号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辅食营养补充品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6月龄~36月龄婴幼儿及37月龄~72月龄学龄前儿童食用的辅食营养补充品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辅食营养补充品

一类含多种微量营养素（维生素和矿物质等）的补充品，其中含或不含食物基质和其他食品原料，添加在6月龄~36月龄婴幼儿即食辅食中食用，也可用于37月龄~72月龄学龄前儿童。目前常用的形式有：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、辅食营养素撒剂。

2.2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

以大豆、大豆蛋白制品、乳类、乳蛋白制品中的一种或以上为食物基质，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，加或不加其他食品原料制成的辅食营养补充品。食物形态可以是粉状或颗粒状或半固态等，且食物基质提供优质蛋白质。

2.3 辅食营养素补充片

以大豆、大豆蛋白制品、乳类、乳蛋白制品中的一种或以上为食物基质，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，加或不加其他食品原料制成的片状辅食营养补充品，易碎或易分散。

2.4 辅食营养素撒剂

由多种微量营养素制成的粉状或颗粒状辅食营养补充品，含或不含大豆、大豆蛋白制品、乳类、乳蛋白制品以及其他食品原料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辅食营养补充品每日份推荐量及食用方法

每日份推荐量及食用方法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每日份推荐量及食用方法要求

辅食营养补充品	每日份推荐量 (g)	食用方法 ^b	
		6月龄~36月龄食用	37月龄~72月龄食用
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 ^a	10.0~20.0	添加在即食食品中或温开水冲调	
辅食营养素补充片	1.5~3.0	碾碎后撒于即食食品	碾碎后撒于即食食品，也可直接嚼食
辅食营养素撒剂 ^a	0.8~2.0	撒于即食食品	
^a 每日份（次）产品应为独立计量小包装			

b 每日 1 份

3.2 原料要求

- 3.2.1 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（或）有关规定。应保证婴幼儿和儿童的安全，不应使用危害婴幼儿和儿童营养与健康的物质。
- 3.2.2 大豆类及其加工制品应经过高温等工艺处理以消除抗营养因子，如胰蛋白酶抑制物等。
- 3.2.3 不应添加可用于食品的菌种。
- 3.2.4 不应使用氢化油脂。
- 3.2.5 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。

3.3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2 的规定。

表 2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泽	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。
滋味、气味	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，无异味（如哈喇味等）。
组织状态	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，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。

3.4 必需成分

辅食营养补充品中的必需成分及其含量折成每日份计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必需成分指标

营养素	每日份含量		检验方法
	6 月龄~36 月龄食用	37 月龄~72 月龄食用	
蛋白质/(g/100g) ^a	≥25	≥25	GB 5009.5
钙/(mg) ^a	120~300	180~360	GB 5009.92
铁 /(mg)	3.0~10.0	3.6~10.8	GB 5009.90
锌 /(mg)	2.0~6.0	2.0~7.0	GB 5009.14
维生素 A /(μg RE) ^b	120~360	150~450	GB 5009.82
维生素 D /(μg) ^c	3.0~9.0	3.0~9.0	GB 5009.82
维生素 B ₁ /(mg)	0.12~1.2	0.24~1.2	GB 5009.84
维生素 B ₂ /(mg)	0.20~1.2	0.24~1.2	GB 5009.85

^a 仅适用于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。蛋白质含量的计算，应以氮(N)×6.25。

^b RE为视黄醇当量。1 μg RE=3.33 IU 维生素A=1μg全反式视黄醇（维生素A）。维生素A只包括预先形成的视黄醇，在计算和声称维生素A活性时不包括任何类胡萝卜素组分。

^c 钙化醇，1μg维生素D=40 IU维生素D。

3.5 可选择成分

除3.4中规定的必需成分外，如果在产品中选择性添加或标签标示含有表4中一种或多种成分，其营养素含量折成每日份计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可选择成分指标

营养素	每日份含量		检验方法
	6月龄~36月龄食用	37月龄~72月龄食用	
钙/(mg) ^a	120~300	180~360	GB 5009.92
维生素 K ₁ /(μg)	4.5~27.0	9.0~27.0	GB 5009.158
烟酸（烟酰胺） ^b /(mg)	1.2~6.0	2.4~6.0	GB 5009.89
维生素 B ₆ /(mg)	0.16~1.2	0.20~1.2	GB 5009.154
叶酸/(μg)	20~150	35~150	GB 5009.211
维生素 B ₁₂ /(μg)	0.24~2.0	0.36~2.0	GB 5413.14
泛酸/(mg)	0.8~4.2	0.8~4.2	GB 5009.210
胆碱/(mg)	60~300	80~400	GB 5413.20
生物素/(μg)	3.6~18.0	6.8~34	GB 5009.259
维生素 C/(mg)	16~80	16~80	GB 5009.86 或 GB 5413.18
二十二碳六烯酸/(mg)	30~90	30~90	GB 5009.168
<p>^a 适用于辅食营养素撒剂和辅食营养素补充片。</p> <p>^b 烟酸不包括前体形式</p>			

3.6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

3.6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6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7 微生物限量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29921的规定，其他微生物指标还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5 其他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 CFU/g 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	5	2	1000	1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2	10	10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<p>^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执行。</p>					

3.8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其中，营养强化剂乙二胺四乙酸铁钠的每日份添加量以铁计不应超过 2.8 mg。

3.9 脲酶活性

以大豆或大豆制品作为蛋白质来源的产品中脲酶活性应符合表6的规定。

表 6 脲酶活性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脲酶活性定性测定	阴 性	GB 5413.31

4 标签标识

- 4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13432 的规定，并标注“辅食营养补充品”和（或）相应类别“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”、“辅食营养素补充片”、“辅食营养素撒剂”。
- 4.2 标签上应按月龄标明适宜人群，并标注“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，与其他同类的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”。供 6 月龄~36 月龄婴幼儿食用的产品，还应标明“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”。